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<u>江苏同建建设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江苏同建建设有限公司参加盐城市第一中</u>学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YCTX-C2025-0009的盐城市第一中学8号学生公寓楼及实验楼南楼改造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盐城市第一中学8号学生公寓楼及实验楼南楼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同建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 从业人员<u>3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70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28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</u>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水 工苏同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、年度数据,无去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,除 10 0 1 1 1 1 1 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